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瀚贸易”）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中瀚贸易清算注销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的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中瀚贸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_____

邵建中 _____

程青英 _____

2021年11月15日